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25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陳育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65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被告應負擔新臺幣1,374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4,6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16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區公園路外車道由興中街往平等街方向行駛，於行經公園路37之1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載運貨物之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分，造成該機車上裝載之布捲擦撞到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德權有限公司（下稱德權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曾振榮所駕駛停在公園路37之1號前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右前側車身，致使系爭車輛右前車身毀損，因而支出修理費用4萬8,762元（即零件費用4,563元、工資1萬2,999元與烤漆3萬1,200元）。又原告已依約如數賠付給被保險人德權公司，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8,7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1 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伊之機車未碰撞到系爭車輛，且伊騎乘機車裝載
03 布捲若發生車禍碰撞，按常理一定會失去平衡而摔車，又布
04 捲是否會造成系爭車輛如此大之損壞，實有疑義。再者，當
05 初警察並未提供伊機車擦撞系爭車輛之照片，系爭車輛有可
06 能在發生本件事故前即已發生損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原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機車，因裝載未依規定，造
10 成該機車所載布捲擦撞系爭車輛，過失致系爭車輛右前車身
11 受有損害，其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4萬8,762元等情，業
12 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察
13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統一發票、
14 估價單、車損照片、中華賓士維修廠派工單等件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21至33頁、第101至103頁），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1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至59
17 頁），足見原告前開主張，洵非無據。

18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0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1 定有明文。又按機車載運貨物寬度不得超過把手外緣10公
22 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8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經
23 查，系爭車輛駕駛人即證人曾振榮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
24 時、地停等紅燈時，遭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擦撞到系爭
25 車輛右前車身，該機車駕駛未停留現場即離去等情，業據曾
26 振榮於本件事故當日警詢時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49頁），
27 核與上開機車駕駛人即被告於事故發生翌日警詢時陳稱：我
28 沿公園路外車道往平等街方向行駛，有行經事故地點，當時
29 我載布捲，好像有擦碰撞到來車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道路
30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所載布捲確
31 實超出機車車身，其有於上揭時間行經本件事故地點等語

（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大致相符，參以被告自承為高中畢業，有20多年之工作歷練，曾有發生車禍事故理賠他方之經驗（見本院卷第94頁），衡情，被告理當知悉其所陳各節，涉及其過失責任之有無，則倘若被告所駕機車裝載之布捲未擦撞系爭車輛，衡諸常情，被告理應於警詢時陳明未有擦撞情事，豈有自承好像有擦撞到來車之語，並在行車方向號誌勾選「紅燈」及第1次撞擊點位置填寫「布捲」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之受訪人欄位簽名之理。足見被告騎乘之上開機車所載布捲確有擦撞到系爭車輛右前車身，方於警詢時自承無訛。雖被告又辯稱上開機車所載布捲尚有擦撞到系爭車輛，該機車應會傾倒，且布捲不可能造成系爭車輛右前車身受損云云。然機車與他人或他車擦撞，機車未必一定傾倒，及紙張亦可劃傷人體皮膚，均為吾人日常生活所常見，是被告所載布捲於機車行進中刮擦系爭車輛自會造成車輛毀損，且系爭車輛右前車身確受有刮擦痕之損害，此有車禍事故現場照片可稽（見本院卷第54、55頁），是被告前開所辯，尚難採為其有利之認定。綜上所述，被告上開過失行為確實造成系爭車輛右前車身受損，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48,762元（含工資費用12,999元、烤漆費用31,200元、零件費用4,563元），業據提出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第29至31頁、第101至103頁），並經證人即中華賓士服務專員甲○○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18頁），堪信屬實。惟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

償之依據時，揆諸前開說明，修理零件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折舊。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系爭承保車輛係97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1頁），距離本件事故發生時已使用13年4月餘，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及依定率遞減法計算，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依此方式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4,563元，經扣除折舊額後為456元【計算式： $4,563 \times (1 - 9/10)$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1萬2,999元、烤漆費用3萬1,200元，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4萬4,655元（計算式： $456 + 12999 + 31200 = 44655$ ）。是以，原告主張被告應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應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4萬4,655元，核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要屬無據。

(四)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原告業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4萬8,762元予訴外人德權有限公司，訴外人德權有限公司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原告給付賠償金額之範圍，法定移轉予原告。是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4萬4,655元，自於法有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 條第1
02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0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04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利利率為5%，
05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 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依保險代
06 位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07 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
08 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7月5
09 日（本院卷第65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亦有所本，應予准許。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4萬4,655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3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1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16 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 條之23、第
17 436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18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9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0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九)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第79條
23 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元（即原告繳納之第
24 一審裁判費1,000 元及證人旅費500 元），應由兩造依其勝
25 敗之比例分擔，命由被告負擔1,374 元，餘由原告負擔。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8 法 官 廖純卿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0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0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5 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賴恩慧